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KD 仓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李彦青	联系人	段宾宾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南侧				
联系电话	66555016	传真	66555016	邮政编码	300462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5861		绿化面积(平方米)	42820 14%	
总投资(万元)	6874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人民币)	53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为配套长城汽车整车生产基地等对汽车配件产品的需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拟投资 68742 万元建设 KD 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分物流仓储区和轮胎分装车间二部分，预计物流仓储汽车总装所需各种零部件 90 万辆套，年组装汽车轮胎 120 万个。项目选址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南侧，占地面积 305861m²。公司新建厂房及购置仓储设备和轮胎组装、检测设备，总建构物面积 216935m²。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06 月投入运营。

TEDA 西区具有开发区母区的土地延伸、产业延伸、管理和服 务延伸功能。在西区规划中，计划利用 15 年左右时间基本开发完毕，建成具有世界水平的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型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选址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2、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5861m²，总构筑物面积约为 216935m²，项目主要建筑包括 1 座联合厂房、一座办公楼及装货区等。本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及各建筑物面积分配表详见表 1、表 2。

表 1 本项目建筑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05861
2	总建筑地面积	m ²	216935
3	建筑系数	m ²	56.3
4	绿地率	%	14
5	容积率		0.71

表 2 项目建筑物及面积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联合厂房	85200	局部三层
2	综合办公楼	48000	四层
3	装卸货棚	45000	单层
4	职工停车场	5968	单层
5	货车等待区	32727	单层
6	门卫室 1	20	单层
7	门卫室 2	20	单层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设计年组装轮胎 120 万个；项目依照汽车年预计总装配数量，集中存放长城子公司或采购相关配套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而后按长城总装生产进度供给各配套另部件，预计库存量 90 万辆套。根据厂方提供资料，仓库内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轮胎组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3。

表 3 轮胎组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轮胎	万个/a	120
2	轮毂	万个/a	12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轮胎组装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轮胎装配线	条	1	
2	自动平衡机	台	2	自动为轮胎加装配种
3	平衡机	台	2	人工复检
4	气泵	台	1	
5	电力叉车	台	2	3t、5t 各一台
6	货架、托盘	组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自来水引自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本项目最总用水量约 $113.6\text{m}^3/\text{d}$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 ，绿化用水量为 $85.6\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厂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道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测算，排放量约为 $22.4\text{m}^3/\text{d}$ 。

(3)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配电所设有 2000kVA 变压器 1 台。

(4)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开发区西区供热管网提供。

(5) 职工食堂

项目员工用餐采用配餐制。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1)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 员工数量：本项目定员 350 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天津开发区西区南大街以南地块，厂址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简称“TEDA 西区”）地处津（天津市中心城区）塘（塘沽城区）之间，海河北岸，四至范围是南至津滨高速公路，北到杨北公路，东临唐津高速公路，西接茶金公路，规划总面积约 48km²。TEDA 西区距天津市中心城区 28km、TEDA 母区（东区）15km、天津港 18km、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km、空港物流加工区 12km、东丽湖度假村 12km、海河下游工业区 8km、军粮城组团 4km、无暇街 3km。对外交通主要通过四条东西向交通干道实现与 TEDA 东区和天津市中心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开发区第九大街延长线连接 TEDA 东、西区，作为两区日常交通联系的最重要通道；京津塘高速公路（中心庄出入口）是连接北京、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的交通要道；津滨高速公路连接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杨北公路向西至天津市中心城区，向东至塘沽北塘，作为工业大件运输的主要路线。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以南地块，南为中南二街，北侧为南大街，西侧为下料中心二期项目，东侧为泰嘉路。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2。

2. 自然环境

2.1 地质地貌

TEDA 西区由海退成陆，属于典型的底平原地貌，地势广袤低平，海拔均在 2m 以下，一般不足 1m，大致由西向东微微倾斜，地面坡降 1/6000~1/10000 左右。地面组成物质以粘土和砂质粘土为主，地势低平，多为农田。本区地处黄骅拗陷与沧县隆起的结合部位。北东向的沧东断裂纵贯全区，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地震勘探成果，沧东断裂最新活动在中更新世晚期至晚更新世早期，潜在地震危险性不大，最好分区位于西区东部，持力层土性主要为粉质粘土和粉土，下卧层土性主要为粉土，局部为淤泥质土，淤泥质土厚度一般小于 4m，持力层厚度一般大于 2m，持力层顶板标高小于-0.5m。较好分区分布在规划区中东部，一般分区位于西部。

2.2 水文

西区浅层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和微承压水，地下水位埋深 1.3~1.5m，无区域稳定的地下水流场，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水化学类型为 C1-Na 型或 C1.SO₄-Na 型，对混凝土无腐蚀性。深层地下水为淡水，为本区可利用的地下淡水资源，目前第四含水组水位埋深已达 85m 以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 型，矿化度小于 1.5g/L。经长期开采，地下水位下降幅度较大，已引起地面沉降问题。西区地表水现状主要为鱼塘以及若干排水明渠。东部有一条农用排水明渠（红排河）和一条灌溉明渠（中心桥北渠）。红排河与北塘排污河相联，主要功能是排沥。中心桥北干渠北与黄港水库相联，南与海河相联，主要功能是灌溉农田。在西区西部有一条排水干渠，与海河相连，主要功能是排沥。

2.3 气象与气候

该地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短而少雨干燥，蒸发量大，盛行西南风，夏季高温多雨，盛行南风，秋季短，冷暖适中，盛行西南风，冬季受蒙古-西伯利亚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寒冷。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平均风速 3.4m/s；平均气温 11.9℃，年均温差 30.7℃，极端最高气温 40.3℃，极端最低气温 -20.3℃，大于 0℃的年积温为 4644℃，大于 15℃的年积温 4139℃；无霜期 206 天；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584.8mm，主要集中于夏季，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6%，最大日降水量为 240.3mm，年蒸发量为 1469.1mm，是降水量的 2.4 倍，蒸发势以 5 月最大，为 184.6mm，12 月最小 28.5mm；年平均干燥度为 1.9；年日照时数为 2898.8 小时，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64.7%，年太阳能辐射量 128.8kcal/cm²，是全市太阳能辐射量最丰富的地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TEDA 西区具有开发区母区的土地延伸、产业延伸、管理和延伸功能。在西区规划中，计划利用 15 年左右时间基本开发完毕，建成具有世界水平的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型工业园区。

自 2003 年开始至今，西区开发初具规模、投资环境逐步完善、产业聚集加速形成，已经成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主战场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截至 2010 年 6 月，西区已征用土地 42 平方公里，完成“九通一平”开发建设约 30 平方公里。

已建成道路 110 公里、180 万平米，已建成大小桥梁、地道 30 座、34 万平米，铺设排水管线 290 公里，完成填土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4800 万立方米，完成绿化种植面积 660 万平米。

西区蓝白领公寓、国祥公寓和露天体育场的已经投入使用，投资服务中心北侧的一座室内体育馆和一座三层酒店正在进行施工建设。已开通 4 条连接母区、市区的公交线路。随着中南组团第二热源厂、西区第二条供水管线的投入使用以及区域高压电力线的切改完成，开发区西区在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方面进一步得到加强，同时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已随着各个组团开发的不断成熟而逐步延伸到位。

截至目前，开发区西区累计吸引入区注册企业 160 多家，其中已有 70 多家企业建成投产，30 多家正在建设，注册资本超过 80 亿美元。入区企业呈现出投资规模大、行业内领先水平项目多、内外资并重、国资民资并举等特点。2010 年西区全年共实现工业产值 207 亿元，同比增长 48.2%，固定资产投资 55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 13.9 亿元。

西区主导产业：电子通讯、生物化学医药、汽车和机械制造。从产业发展方面看，以长城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项目为代表的汽车制造产业，以维斯塔斯、东汽风电、新兴重工项目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产业，以金耀生物科技项目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以富士康、三星电机项目为代表的电子信息行业正在加速形成。目前，生物医药、汽车配套、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新能源等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环境污染少的行业已成为西区支柱产业，特别是肯纳金属、维斯塔斯、锦湖轮胎、长城汽车、新兴铸管、三星电机、富士康等一批国内外一流的大项目、好项目均已落户，使西区将跃升为开发区乃至滨海新区"十二五"期间经济发展主战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西区投资服务中心的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来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数据见表 5。

表 5 西区投资服务中心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平均浓度的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西区投资服务中心	SO ₂	0.010~0.042	0.15	0
	PM ₁₀	0.038~0.091	0.15	0
	NO ₂	0.038~0.077	0.08	0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 PM₁₀、SO₂、NO₂ 的日均值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开发区西区内,经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2-23 日),监测站位为项目厂址四周厂界,监测结果详见表 14。

表 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站位	昼间		夜间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东侧厂界	52.9~56.6	54.4	50.8~51.1	51
南侧厂界	54.7~56.3	55.5	51.0~50.8	50.9
西侧厂界	57.3~60.5	58.8	53.4~52.2	52.8
北侧厂界	55.2~57.3	56.1	53.5~52.4	53
标准值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声环境现状较好。

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北组团,中心庄路以东、杨北公路以南、蓟港铁路以北。服务范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内市政管网内污水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1.25 万吨/日,二期 5 万吨/日,远期规划为 15 万吨/日,处理后能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出水沿专用污水管道排入洪排河后入北塘排污河。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目前采用流动床生物膜工艺,工艺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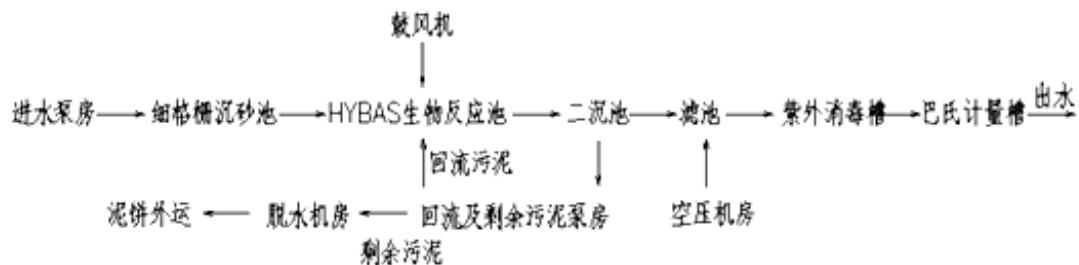


图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内,属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以位于本项目选址东侧约 200m 处的长城汽车职工公寓及西侧 600m 处的军粮城还迁房为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标准限值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4	0.12	0.08
PM ₁₀	—	0.15	0.10

(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标准限值详见表 9。

表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35	3

(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标准限值详见表 10。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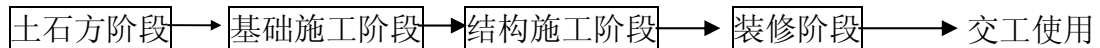
表 12 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 总量建议值
废水	废水	m ³ /a	5600	0	5600
	CODcr	t/a	2	1.66	0.34
	氨氮	t/a	0.16	0.08	0.08
固体废物		t/a	0	0	0

上述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是合理的，建议以此作为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依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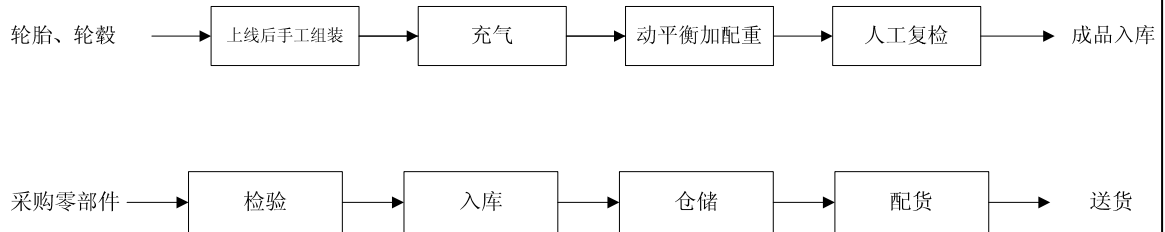


图 1 轮胎组装工艺及仓储物流流程图

轮胎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将轮胎和轮辋按照对应规格拣选后，放到生产线上，然后在第一个工位进行轮胎和轮辋的合装，第二个工位为合装好的轮胎充气，第三个工位是用平衡机对轮胎进行动平衡，并自动加配重块，在最后一个工位，由人工对已经做好动平衡的轮胎进行复检，合格品入库。

仓储物流流程：

按生产计划采购来各种汽车零部件，检验合格后入库、分类仓储，而后按生产订单需求配货、送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和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中均不含有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管函[2011]501号《关于建议慎重引入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的函》和津环保管[2011]232号《关于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管[2012]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重点监控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和兼顾的（镍、铜、锌、银、钒、锰、钴、铊、铋）。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的污染源分为施工期和使用期。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基础、结构和设备安装几个阶段。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和运施工机械、车辆噪声。本项目主要建筑生产车间采用钢架结构，因此结构阶段施工噪声、扬尘影响较轻；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工程在室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轻。根据上述施工特点，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土方阶段最大，基础阶段次之，结构和设备安装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建设单位应重点加强这两个阶段的环境管理。

(1) 施工扬尘

扬尘的产生主要是施工期间由于土方挖掘、车辆运输工程土、现场堆放砂、土、灰而产生。根据部分施工工地监测资料，工地内扬尘浓度为 $0.5\sim 0.7\text{mg}/\text{m}^3$ 。

(2) 施工噪声

施工期各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运土卡车	92
挖土机	90
卷扬机	84
电锯、电刨	90

(3) 民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营运期

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m³/d。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行驶、设置于轮胎组装车间内的气泵以及仓储车间的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气泵噪声源强约为 75dB(A)；车辆噪声源强 70dB(A)；叉车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叉车只在仓库内使用。

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4kg/d 计算，年产生量为 3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 产生浓度（单位）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工地	扬尘（TSP）	0.3~0.7mg/m ³	0.3~0.7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m ³ /d	22.4m ³ /d
		pH	6~9	6~9
		COD _{cr}	350mg/l	350mg/l
		SS	250mg/l	250mg/l
		BOD ₅	220mg/l	220mg/l
		氨氮	30mg/l	30mg/l
		总磷	2mg/l	2mg/l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35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叉车、气泵	70-75dB(A)	
	施工期	机械噪声	84~92dB(A)	
<p style="margin: 0;">主要生态影响</p> <p style="margin: 0;">本项目拟选址于开发区西区内，其场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新的生态问题。</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 a. 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工程土产生扬尘；
- b.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
- c. 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

2.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建设方须采取相应措施，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本评价根据《建设施工二十一条禁令》、《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 [2004]149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津政发[2013]35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2) 当出现4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

(3) 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4) 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0.5m的堆放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5) 施工人员炊事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散煤、木材、锯木等非清洁燃料。

(6) 建筑物外檐脚手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全封闭的绿色安全立网，防止高空坠物和建筑粉尘飞扬。安全立网应当定期冲洗，保持清洁。

(7)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

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发电机、空压机等，除发电机噪声源强较高约 98dB(A) 外，其余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4~92 dB(A)。

2. 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1)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2)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三、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排放污水主要是民工生活污水和工地上冲洗车辆、地面产生的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收水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冲洗废水由于含有大量沙砾，对冲洗废水必须进行沉淀处理，使其中的沙砾沉淀后再排入市政管道。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等，生活垃圾主要是民工废弃物品。施工中固体废物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1 外排废水达标排放论证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卫生间、盥洗室等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2.4m³/d，依据工程分析及类比调查材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见表 14。

表 14 外排废水水质情况

污染源	水质 (mg/l, pH 除外)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6~9	350	250	250	30	2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水质中 pH、COD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指标均低于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上述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1.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件《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厂废水总排放口要规范化，要有明显标志等，并且只能建有一个排放口。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置于轮胎组装车间内的气泵，噪声源强 75dB(A)；运输车辆每台噪声源强约在 70 dB(A)，仅出入厂时产生噪声，影响短暂，在严格控制行驶速度条件下噪声贡献值较小，忽略不计；叉车只在物流车间内使用，2 台叉车复合噪声源强 68 dB(A)。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北侧为空地，其余三侧为道路，项目厂房距北侧厂界较近。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叠加模式计算噪声对该公司北侧厂界的影响。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alpha(r-r_0) - R$$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所接受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点处的声源 A 声级；

r—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离，m，取 1m；

R—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取 15dB(A)；

α—大气对声源的吸收系数，dB(A)/m，取平均值 0.008dB(A)/m。

噪声叠加模式：

$$L=L_1+10Lg[1+10^{-(L_1-L_2)/10}] \quad (L_1>L_2)$$

式中，L—受声点处的总声级，dB(A)；

L₁—甲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L₂—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厂界	噪声源	噪声源强	距离(m)	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值	贡献值
北	叉车	68	15	38.5	29.5
	气泵	75			36.5

以上计算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要求，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区的声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构成主要为废办公用品，产生量为 35t/a，分类收集后，妥善存放，并由市容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及噪声防治措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绿化等，以上措施估算环保投资约 53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细目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 目	投资估算（万元）
1	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	30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1
3	绿化	500
	合计	53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工地	扬尘(TSP)	建筑工地四周用围挡圈拦；对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建筑物外脚手架用密目网拦护等	使扬尘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排放	天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市容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按照《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	叉车、气泵	经距离衰减及房屋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无。</p>				

结论与对策

评价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为配套长城汽车整车生产基地等对汽车配件产品的需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拟投资 68742 万元建设 KD 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分物流仓储区和轮胎分装车间二部分,预计物流仓储汽车总装所需各种零部件 90 万辆套,年组装汽车轮胎 120 万个。项目选址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南侧,占地面积 305861m²。公司新建厂房及购置仓储设备和轮胎组装、检测设备,总建筑面积 216935m²。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06 月投入运营。

2、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主要原因是风沙及施工尘、春季风速较大,地面植被稀疏、裸露面积较多等形成地面扬尘,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厂址处及环保目标处 PM₁₀ 的日均值浓度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该地区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主要影响

3.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m³/d。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行驶、设置于轮胎组装车间内的气泵以及仓储车间的叉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气泵噪声源强约为 75dB(A);车辆噪声源强 70dB(A);叉车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叉车只在仓库内使用。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4kg/d 计算,年产生量为 35t/a。

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4.1 废水

(1)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中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指标均低

于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上述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津环保监理[2002]71号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号文件《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厂废水总排放口要规范化，要有明显标志等，并且只能建有一个排放口。

4.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要求，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区的声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存，定期由当地市容部门外运统一处理。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及噪声防治措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绿化等，以上措施估算环保投资约 53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国家考核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 纳管量为（2t/a），环境量为（0.34t/a）、氨氮纳管量为（0.16t/a），环境量为（0.08t/a）、固体废物（0 t/a）。

建议将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总量控制的参考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地区用地及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噪声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废水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消减，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理，工程投产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方面评价，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和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中均不含有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管函[2011]501号《关于建议慎重引入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的函》和津环保管[2011]232号《关于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管[2012]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重点监控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和兼顾的（镍、铜、锌、银、钒、锰、钴、铊、铋）。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KD 仓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弗天津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KD 仓储中心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法人代表：唐运平

编制单位：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项目负责人：王 辉

评 价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从事专业	职 称	环评工程师登记证编号 上岗证书号	职 责
王 辉	环境评价	工程师	A11020231600	负责人
赵 勇	环境评价	助理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 11020025 号	编 制
许建军	环境评价	高级工程师	A11020100500	审 核
张泽生	环境评价	高级工程师	A11020031000	审 定